

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商办发〔2019〕6号）和市委编办《关于印发〈镇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商编办发〔2020〕18号）及县委编委《关于印发〈镇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编发〔2020〕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与县交通运输局实行“局队合一”，人、财、物由局机关统一管理，副科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编制20名，设领导职数1正2副。

第三条：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辖区内县乡道路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领域执法职责，以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第四条：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 内设机构

经2020年9月25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内设综合股、法制股、安全股、运政执法中队、路政工程质量执法中队，设股(中队)长职数5名。各股(中队)职责如下：

一、综合股：负责单位党务、政务、事务和行政许可等工作。承担文秘、机要保密、信息宣传、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单位年度财务计划、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汇总工作。负责单位日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单位罚没收入管理、执法装备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二、法制股：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承担执法案件的对外协调和司法衔接工作；参与行政执法过错投诉及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开展组织行政执法工作的调研，负责执法检查 and 执法质量考评及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处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三、安全股：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承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运政执法中队：组织协调辖区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及驾培、维修、治超等领域

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县中心城区出租车、城市公交客运领域、农村客运领域、县际以上客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查处县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车、县际以上客车、辖区内公共交通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五、路政工程质量执法中队：组织协调辖区内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路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县影响的重大执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稽查、纠察和检查活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案件；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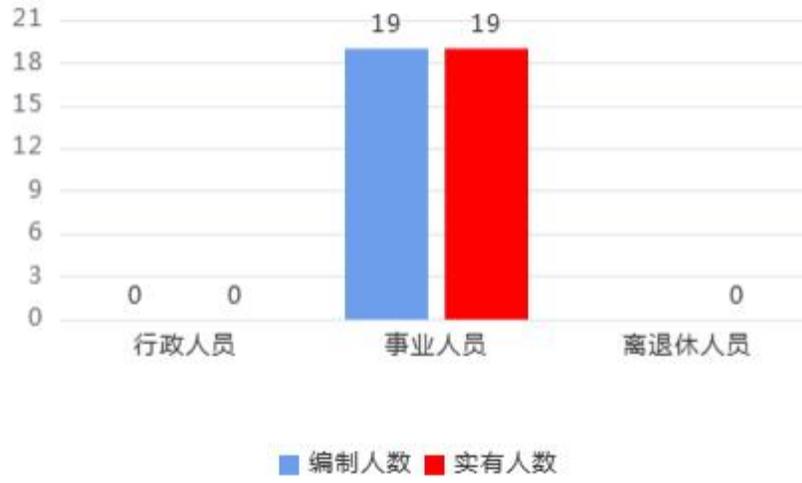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镇安县道路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道路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员1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0.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570.06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0.06	本年支出合计	57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0.06	支出总计	57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70.06	570.0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0.06	570.0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0.06	570.0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70.06	57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0.06	555.06	1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0.06	555.06	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0.06	555.06	1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70.06	555.06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0.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570.06	570.06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0.06	本年支出合计	570.06	57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70.06	支出总计	570.06	57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0.06	555.06	1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0.06	555.06	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70.06	555.06	1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70.06	555.06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67.12		公用经费合计	287.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4
30101	基本工资	86.48	30201	办公费	1.67
30107	绩效工资	26.83	30202	印刷费	1.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6	30203	咨询费	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47	30207	邮电费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	30211	差旅费	1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1	30214	租赁费	25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228	工会经费	9.87
30301	离休费	1.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决算数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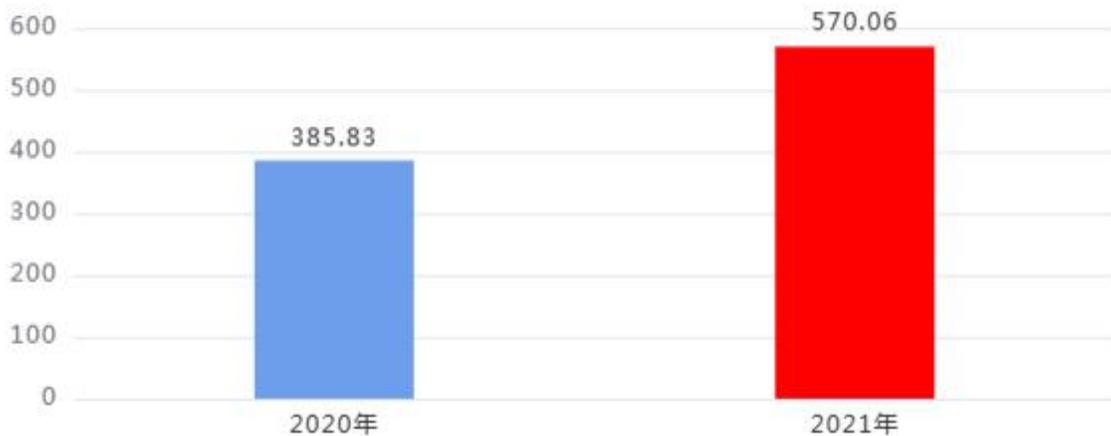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7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23万元，增长47.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补缴了人员职业年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57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06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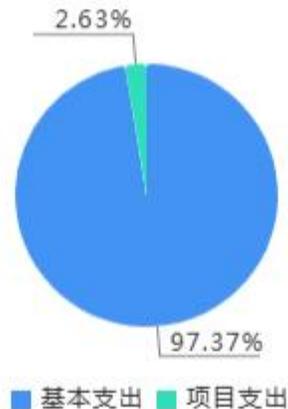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57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06万元，占97.37%；项目支出15.00万元，占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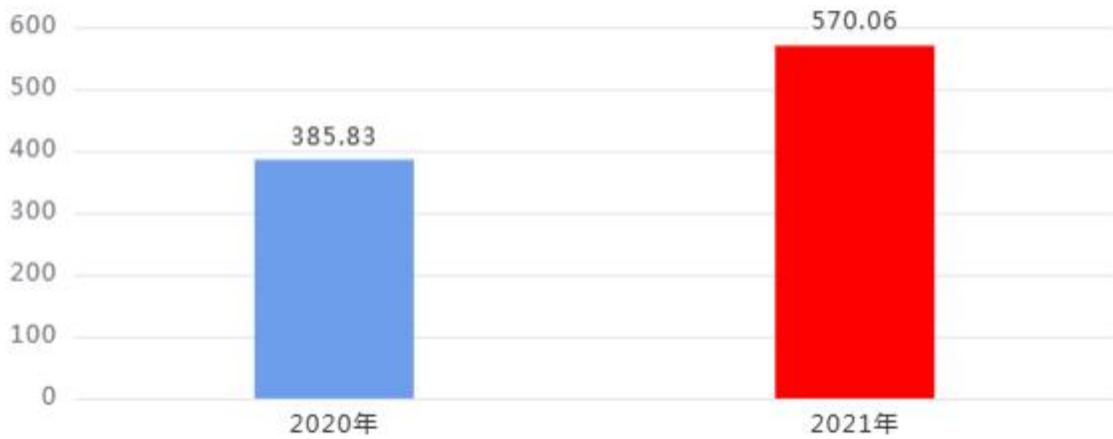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7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23万元，增长47.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补缴了人员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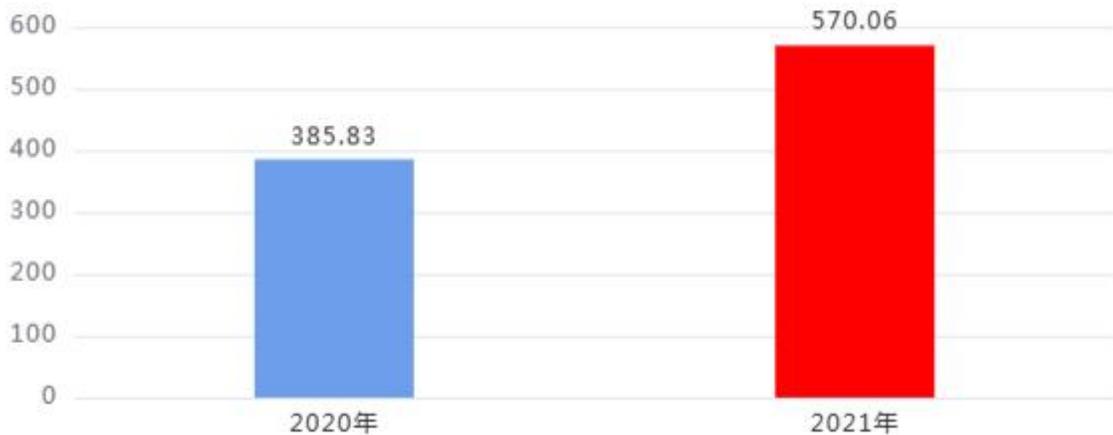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0.06万元，支出决算57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4.23万元，增长47.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补缴了人员职业年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运输管理(项) 预算570.06万元，支出决算57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7.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6.48万元、绩效工资26.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4.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41万元、住房公积金5.71万元、离休费1.56万元。

(二) 公用经费287.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7万元、印刷费1.33万元、咨询费4.37万元、邮电费0.40万元、差旅费12.31万元、租赁费254.11万元、工会经费9.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无增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预算绩效2021年度由部门统一进行评审。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决算中反映的项目为二级平台监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二级监管平台1个，形成较为完善的乡村道路监管体系，促进监管体系不断拓展和完善，年节约监管成本2-3万元，乡村道路监管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教人工监管效率提高30%以上，道路执法服务率进一步提升，执法对象满意度达到92%。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

二级平台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二级平台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形成较为完善的道路之法体系，促进交通监管不断拓展完善，提高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提高区域监管覆盖率，更好地服务于我县人民群众的道路安全需求。			建成二级监管平台1个，形成较为完善的乡村道路监管体系，促进监管体系不断拓展和完善，年节约监管成本2-3万元，乡村道路监管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教人工监管效率提高30%以上，道路执法服务率进一步提升，执法对象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二级监管平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二级平台监管建设项目	15万元	完成	10	10	
	年节约监管成本		2-3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道路监管覆盖率	≥60%	65%	3	3	
			较人工监管效率提高	≥30%	完成	3	3	
			中医非药物处方占比	≥15%	12.80%	4	2.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执法服务率	提升	提升	5	4.5	
			交通运输等法律普及率	加强	加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完善	完善	10	8.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对象满意度	≥95%	92%	10	8.5	
总分						100	95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由部门统一进行评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自评得分: 97 分

填报单位: 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商办发〔2019〕6号)和市委编办《关于印发〈镇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编办发〔2020〕18号)及县委编委《关于印发〈镇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编发〔2020〕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与县交通运输局实行“局队合一”,人、财、物由局机关统一管理,副科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编制20名,设领导职数1正2副。</p> <p>第三条: 镇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辖区内县乡道路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领域执法职责,以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p> <p>第四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555.06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承担执法案件的对外协调和司法衔接工作;参与行政执法过错投诉及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开展组织行政执法工作的调研,负责执法检查和质量考评及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处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组织协调辖区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及驾培、维修、治超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县中心城区出租车、城市公交客运领域、农村客运领域、县际以上客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查处县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车、县际以上客车、辖区内公共交通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2021年决算数据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100%	10		本单位2020年预算完成率100%
		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						
投入	预算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数据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执行		(5分)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	预算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 <40%,得0分。	集中支付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	2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合理安排全年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		(25分)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投入	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系统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	5		
		执行		(5分)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设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一) 建设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二) 提升《镇安科协》微信点击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20% (含) 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40	10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提升农业科技含量及农民科学素质 2. 提升全县群众科普信息共享率		山青、水美、人和	山青、水美、人和	山青、水美、人和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下次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